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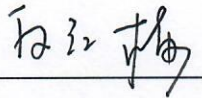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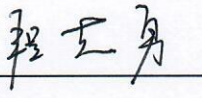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红梅

  
\_\_\_\_\_  
主贤安

  
\_\_\_\_\_  
程志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